

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---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（广东省外国专家局）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海外就地吸纳培养

博士博士后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7〕46号），推动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、孵化基地、人才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：海外机构），就地开发高端人才科技创新资源，特设立海外就地吸纳培养博士博士后资助项目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支持重点

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需要，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领域申报的项目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方式

（一）支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在海外

---

---

设立海外研发中心聘雇博士、博士后进行研发工作和科研管理工作。

(二)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在海外设立孵化基地、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吸纳博士、博士后携带人才项目创新创业。

(三) 经竞争性评审入选的博士、博士后，向申报单位拨付10万元人民币统筹用于入选人才的生活补贴。

(四) 采用项目库方式管理，符合有关条件的项目给予入库，按年度经费预算分批出库支持，当年未能出库的项目，可在下一年安排预算予以支持。

### 三、申报单位要求

申报单位主要为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省依法注册（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）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内资单位及由中方控股的合资单位，符合广东省信用管理要求，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。

(二) 2019年7月1日以前，在海外成功设立研发中心、孵化基地、人才创新创业基地，具有固定的场所、仪器设备，能够提供良好科学研究或科技成果转化等条件，并从其相关海外机构中择优推荐博士、博士后人才进行申报。

### 四、博士博士后条件

申报单位推荐的博士、博士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(197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思想品德端正, 身体健康。

(二) 受雇于申报单位设立的海外研发中心进行研发或科研管理, 或者携带科技项目在申报单位设立的海外孵化基地、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内创新创业。

(三) 须在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 (排名以 2019 年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为准)、或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前 50 名专业 (排名以全球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2019 年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)、或其所在国家和地区排名前 1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, 或在上述高校 (学科) 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已出站的其他博士。

## 五、项目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登录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 (网址: <http://pro.gdstc.gov.cn/egrantweb/>), 注册账号并申报。系统开放单位注册及项目申报为 8 月 15 日, 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, 地级以上市科技 (外专) 部门审核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, 过期不予以注册申报及受理审核。省科技厅 (省外专局) 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, 择优确定项目资助对象, 并按照程序提请核拨资助经费。

(二) 在线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应包括: 《2019 年度海外就地吸纳培养博士博士后资助项目申请书》; 企业营业执照 (企业提供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证书材料复印件 (盖

章)；设立海外离岸研发中心、海外孵化基地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有关证明材料，以及海外机构运行情况材料，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；申请人受聘于相关海外离岸研发中心进行研发，或在相关海外孵化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进行科技成果孵化以及创新创业的证明材料；申请人护照有效信息页、所在大学排名证明材料、博士学历学位证书、博士后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。以上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，并由申报单位出具函件承诺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：苏榕、谭春林

电 话：020-83163371、83163665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